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8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吉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吉梵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27号）。上海吉梵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听证申请及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吉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一是2015年3月26日，上海吉梵按照净值1元认购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成资产）发行的某私募基金产品，认购份额500万份。上海吉梵后续与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吉梵精选1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吉梵1号”）

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吉梵拟按照每份额 1.10 元的转让价格向“吉梵 1 号”出让其持有的前述私募基金产品 500 万份，对应转让价款为 550 万元，2015 年 7 月 16 日，“吉梵 1 号”托管户向上海吉梵公司账户转账 550 万元。经查，上述份额并未实际转让成功，根据上海吉梵前期提出的书面情况说明，上海吉梵是以“代持”的方式替“吉梵 1 号”持有该私募基金产品，但是没有签署代持协议。上海吉梵未在相关年报及季报中就该私募基金产品所涉及的交易为与管理人之间的份额转让，以及相关份额转让未成功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二是“吉梵 1 号”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投资理成资产发行的“理成全球视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 415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投资上海汤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汤问”）发行的“汤问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金额 600 万元。同时期，上海吉梵与理成资产及上海汤问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投资金额，相关投资应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吉梵 1 号”披露了投资标的的信息，但未就关联关系进行特别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未尽谨慎勤勉义务

上海吉梵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按照净值 1 元认购某私募基金产品 500 万份额，而上海吉梵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吉梵 1 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以净值 1.10 元进行转让。根据上海吉梵提供的估值表，前述私募基金产品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净值为 1.076 元，上海吉梵表示，是综合考虑后决定按照

1.10元确定转让价格。上海吉梵该转让投资标的行为本身就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该投资应当更加审慎客观，而上海吉梵在份额转让净值的确定上，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相关定价缺乏客观依据支撑，且高于其掌握的转让日附近的净值。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海吉梵书面情况说明、份额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听证及申辩意见

上海吉梵提出以下听证及申辩意见：

一是未能完成份额登记并非上海吉梵主观故意造成，最终该私募基金产品未能完成份额变更登记，主要原因是托管人要求提供补充协议，认为该私募基金产品定位为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间不能提前退出赎回，因此也不能做份额转让。

二是为了符合推介材料、《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虽然没有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是上海吉梵实际按照代持方式处理“吉梵1号”对该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在基金存续期发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称投资人）的产品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运作、净值及退出情况；进入清算期时，上海吉梵对投资人汇报清算工作及剩余资产退出计划时一并汇报了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未变现资产的退出安排，全体投资人始终知悉“吉梵1号”对该私募基金产品投资的基本事实，并无异议。

三是“吉梵1号”以代持方式投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并未违反相关规定，上海吉梵已经将“吉梵1号”代持方式投资相

关私募基金事宜通知全体投资人，仅有位投资人表示异议。

四是上海吉梵和“吉梵1号”确定份额转让价格时已经尽到谨慎勤勉义务，转让价格的确定考虑了理成资产反馈的净值变动趋势、部分投资标的的成本法估值的背景等因素，并未损害“吉梵1号”的利益。

五是“吉梵1号”的《基金合同》中已经明确披露拟投资理成资产管理的基金产品；并且也明确允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全体投资人签署《基金合同》已知悉该投资手段，并进行授权，无需进行专项披露。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上海吉梵对“吉梵1号”前述投资交易行为未完成份额转让登记以及后续未签署代持协议等事实予以承认。上海吉梵未在“吉梵1号”2015年至2018年季报及年报中就“吉梵1号”受让其持有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基金份额、以及相关份额转让未完成登记等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截至自律检查时也未能采取返还相关资金等措施进行及时整改，相关行为损害了投资者利益。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是上海吉梵本次未能提交关于确定相关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的客观依据等材料，并且该转让投资标的行为本身就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该投资应当更加审慎客观，而上海吉梵在份额转让净值的确定上，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相关定价缺乏客观依据支撑。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是“吉梵1号”的《基金合同》未就“吉梵1号”受让上海吉梵持有的特定基金产品及确定相关转让价格进行明确授权。管理人在从事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上海吉梵提出的“投资人已知悉该投资手段，并进行授权，无需进行专项披露”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此外，听证会结束后，上海吉梵将该转让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77余万元归还“吉梵1号”，并提交银行转账回单。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上海吉梵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对其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